

渠府办规〔2024〕1号

**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渠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有关部门（单位）：

《渠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已经渠县第十九届人民政府第6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16日

渠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管理，保障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保护渠县境内江河流域及饮用水源，防止环境污染，保护和改善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和《四川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指各乡镇污水处理厂（站）、进厂提升泵站、污水管网、管网配套提升泵、检查井、截污井或池、化粪池及其他配套设施。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渠县行政区域内乡镇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等。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运营单位是乡镇污水处理厂（站）的运行维护的责任主体，负责做好污水处理厂（站）和进厂提升泵站的正常运行及维护工作。

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的污水管网、提升泵、检查井、截污井或池、化粪池及其配套设施的运行监督管理，负责对政府投资修建的污水管网及其配套设施进行维护，负责督导运营单位对其投资修建的污水管网及其配套设施开展日常巡查、检测、维修和更换等工作。

第六条 县住建部门负责做好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的检查、指导、服务、考核等工作。参照城区污泥处置方案，负责督促指导乡镇污水处理厂（站）活性污泥的安全处置。

第七条 县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乡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进行检测，督促其正常运行，达标排放；对乡镇屠宰场、酒厂、作坊等企业污水排放的纳管污水是否达标等进行监督。

第八条 县财政部门会同县住建部门根据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的实际需要，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科学测算资金需求，将污水处理运维费用和管网运行维护费用纳入财政预算，合理安排年度预算资金，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第九条 县发改部门负责核定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费标准，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按标准征收污水处理费。

第十条 县电力部门负责保障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的用电需求。因故确需停止供电的，应按照规定事前通知运营单位。

第三章 运行及维护

第十一条 各乡镇应加快完善场镇污水管网，根据管网建设任务，结合场镇发展实际，及时完善主管网、支管网和入户管网，提高污水处理设施负载率。

第十二条 运营单位应建立乡镇污水处理厂（站）运行维护管理制度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责任、培训考核、工作流程、运维手册、记录评估、安全生产、应急处理、应急救援、操作规程、资料记录存档等规章制度。

第十三条 运营单位应对进水水质、水量突变、重要设备故障、洪涝灾害、火灾等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每年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并报县住建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运营单位应确保污水处理设施常年正常运行，并对设备进行定期检修保养，出水水质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设计出水水质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十五条 运营单位应建立日常管理台账，完善相关制度，内容包括设施运转情况、设备维护情况、出水水质情况等，并每月形成运行维护总结。

第十六条 运营单位应对乡镇污水处理厂（站）出水水质进行全覆盖监测。对于日处理水量 500 吨以上的污水处理厂，应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对于日处理水量 500 吨以下的污水处理厂（站），应安装工况在线监测设备。运营单位应当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出水水质进行监测，监测频次每季度不少于 1 次。

第十七条 运营单位应加强乡镇污水处理厂（站）人员配备，对日处理量 500 吨以下的，配备专职人员不少于 2 人；对日处理量 500 吨以上的，配备专职人员不少于 3 人。运营单位应加强从业人员培训，确保各岗位人员熟悉工艺流程，掌握操作技能。

第十八条 乡镇污水处理厂（站）应保持连续运行，不得擅自停运。实施设备、设施大修、检修时，应通过调节工艺运行状态保证污水处理的规模和出水水质。对确需停运或部分停运的，运营单位应提前 90 个工作日，向县住建部门和县生态环境部门

提交报告；对于因突发事件造成乡镇污水处理厂（站）全部或部分停运的，运营单位必须立即启动安全运行应急预案，并立即报告县住建部门和县生态环境部门。设施设备恢复正常运行后，运营单位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停运期间处理情况进行总结，并向县住建部门和县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第十九条 运营单位应在适当位置按规定将运营单位基本情况、行政许可等相关信息予以公示，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第二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组建污水管网排查队伍，建立巡查机制，发现乱排、漏排等违法行为予以上报相关部门，严防环保事件发生。

第四章 考核管理

第二十一条 县住建部门牵头分别对乡镇污水管网建设维护及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进行考核，考核采取日常监管、现场核查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并按季度通报考核结果。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二条 乡镇污水处理设施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或转作他用。

第二十三条 运营单位应于每月月初向县住建部门和县生态环境部门申报上月污水处理量及运维费；县住建部门和县生态环境部门应及时审核确认，并根据考核结果提出拨付意见；县财政部门根据住建部门和环保部门核实意见，按时向运营单位据实拨付污水处理运维费。

第二十四条 县财政部门根据财政绩效评价结果和县住建部门对乡镇污水管网建设维护考核结果，据实向乡镇拨付污水管网建设维护费。

第二十五条 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应建立健全多元化、多渠道的资金筹措机制。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六条 运营单位在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相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一）不按国家规定标准排放污染物或者超过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

（二）谎报实际运行数据、编造虚假数据的；

（三）排放未经处理的污水或者随意倾倒污泥的；

（四）未经批准擅自停止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的；

（五）影响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二十七条 对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工作中存在履职不到位，擅自截留、挪用或转作他用专项资金的有关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6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